

**放棄輔 系雙主修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就 讀系部班別 |  □四技日 □四技進 □二技進 系 年 班 |
| 擬放棄修讀類別/系別 |  □輔系 □四技日 □四技進 □二技進 系  |
|  □雙主修 □四技日 □四技進 □二技進 系 |
| ① | 導 師 |  | ⑤ | 放棄加修系系主任 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② | 主 系系主任 |  |
| ③ | 承辦人 |  | ⑥ | 教務長 |  |
| ④ | 註冊課務組組長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注****意****事****項** | 1. 凡選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，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、雙主修科目學分補足。凡未申請放棄者，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。
2.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。
3. 申請放棄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。
 |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